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附民字第918號

第919號

原告 張家箴

被告 白正凜

000000000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陳佳文

上列被告因白正凜涉犯11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號（原審判決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告張家箴（原審判決附件二編號一、40）對被告白正凜及共犯朱紫彤之僱傭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法 官 陳銘璦

法 官 黃玉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羅惠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